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溪明 住○○市○○區○○路000○○號4樓

代理人 蕭縈璐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9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27 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28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29 無有清算價值財產，本院經查現亦無任何財產資料，堪認本
30 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
31 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